

证券代码：430269

证券简称：新网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69	新网程	2020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同建律师事务所荆一杰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9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0-002)。

(六) 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派方案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2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2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〈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〉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2)。

(九) 审议《修订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6)。

(十) 审议《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7)。

(十一) 审议《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8)。

(十二) 审议《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八、十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6 日 9：00—14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秘书处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勤，联系电话：021-51556029，联系地址：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9 号楼 3 楼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